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融信托”）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（下称“银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”）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（黑银保监罚决字〔2019〕52号、〔2019〕53号、〔2019〕54号、〔2019〕55号、〔2019〕56号），分别对中融信托处以罚款60万、40万、30万、30万、50万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

（一）行政处罚决定书（黑银保监罚决字〔2019〕52号）：因开展房地产信托业务不审慎，银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对中融信托处以罚款人民币60万元。（二）行政处罚决定书（黑银保监罚决字〔2019〕53号）：因信托项目尽职调查不到位，银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对中融信托处以罚款人民币40万元。（三）行政处罚决定书（黑银保监罚决字〔2019〕54号）：因信托项目资金来源不合规，银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对中融信托处以罚款人民币30万元。（四）行政处罚决定书（黑银保监罚决字〔2019〕55号）：因信保合作项目尽职调查不到位，银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对中融信托处以罚款人民币30万元。（五）行政处罚决

定书（黑银保监罚决字〔2019〕56号）：因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不到位，银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对中融信托处以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已要求中融信托落实处罚措施、积极整改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融信托已严格按照监管意见推进整改工作；同时，中融信托将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，完善合规细节，持续做好日常业务的合规管理工作。

上述行政处罚不影响公司整体业务开展，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截至目前，中融信托经营情况正常。

经公司判断，前述事项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第（七）项至第（九）项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的情形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3 日